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2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王璽睿

　　陳慕勤

被　　告　高樹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9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08,927元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,9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契約第24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間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於95年11月間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；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間與原告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故華信安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129元，及其中208,927元自民國

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00,929元，及其中208,927元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9月18日向華信安泰公司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；另於108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2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